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1號

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 (原名：勁強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訴訟代理人 徐彥

被告 邱吉祥即尚格工程行

孫桂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305,475元 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 (計算式：4,230元－500元＝3,73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305,141元
利息	305,141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9月15日	(8/365)	5%	334.4元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305,475元